

法盲罪犯忏悔录

温玉超 吴安怀 刘彦 张志杰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05



前 言

张铁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所确定的方针。六年多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九八二年颁布了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接着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令和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我国在重要的或基本的方面，能够做到有法可依。去年年底，为了使已经制定的法律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使人人知法、懂法和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先后决定用五年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的重要决策。

我省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工作，陆续转入实施教育阶段。目前，各地正按照全国五年规划的要求，从城市到农村全面铺开，起步较快，发展健康。

对广大群众的宣传，各地有一条共同的经验，就是必须通俗、生动、准确、健康，以案说法，才能引人入胜，收到潜移默化的效果。为此目的，几位同志编写了一本《法盲罪

犯忏悔录》，目的是供宣传法律的同志作为参考资料，以具体的事例，说明知法的重要，守法的意义；供广大读者做为学法的辅助材料，通过已经发生的故事，作前车之鉴，使警钟常鸣。我觉得这本书虽然免不了有不足之处，但它的予期目的是可以达到的。卢梭曾经说过：“社会就是书，事实就是教材。”一个真实反映了社会问题，而又深情忏悔的记录，是可以激动人心的。希望它能成为一块坚固的砖瓦，为建设“普法”这一伟大的社会工程添一份力量。

一九八六年一月廿日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趋现代化的社会里和公堂上，确有一些法盲，有的犯了强奸妇女罪，还当是生活作风问题；有的犯了贪污罪，认为只要退赔就没事了；有的犯了非法拘禁罪，却检讨自身工作方法不对头；还有的犯了盗窃武器装备罪，认为只是为了玩玩，顶多受个处分等等。这些人平时总以为“犯法的事不干，违法的话不说，法律和我有什么关系！”以至手铐加身方知法。

“法盲”是人们习惯用语，尽管这个词不十分科学和准确，但已被人们接受，又较形象，姑且用之。法盲泛指那些头脑里没有或极少有法制观念、不知罪与非罪界限的愚昧无知的触犯刑律者。

法盲罪犯，有党员、有干部、有军人、有妇女，尤其以青少年居多。他们尽管罪行形形色色，不尽相同，但在几个主要问题上，他们是一母所生。第一，法盲多是文盲。这个文盲并非指目不识丁者，赋予新的概念是愚昧无知，是愚昧无知的小鬼，把人们引上鬼门关，离开了人间厅堂，步入了人间监狱；第二，他们多是偶犯。但“法律不饶人”，偶犯、惯犯都将冤有头、债有主，罪有应得；第三，他们无知无识、浑浑噩噩，是法律脚下的畸形儿。他们既是害人者，又是被害者，但法律责任责无旁贷，法盲自食苦果，法盲自系法绳。

法盲有害于人，并非自绝于人。忏悔录，是他们重新做人的地平线。《法盲罪犯忏悔录》，有的是法盲罪犯个人执笔、有的是他人代笔、有的是编者摘录。以血、以泪、以忏悔、以悔传于他人，传于后世。忏悔——既是对个人的悔、又是对他人的劝。《法盲罪犯忏悔录》，也是一部新《警世通言》。

法盲无罪，但法盲犯罪率高。我们生活的社会，是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一言一行都有个是否合法的问题。不学法，就容易犯法。法盲者只要遇有滋生的土壤，他们将不思不虑，不惜工本，跳入泥潭。军队的军事课要讲战例，全民的法律课要讲案例。“以案释法”，会是人们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法盲罪犯忏悔录》，通过案例，揭露犯罪，预防犯罪，教育干部群众；不知法的弊，知法的利，奉公守法的福。造成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的社会风尚。

目 录

目不识法篇

妨碍公务受拘留	1
助纣为虐国法不容	2
千元“买”来强奸罪	3
画圈的罪犯	4
“把生米做成熟饭”的人却犯了强奸罪	6
诬告者的下场	7
她把青春和“贞节”当赌注	9
一句玩笑起风波	12
过火玩笑的悲剧	13
吹牛“吹”死两条人命	14
毁苗人的悔悟	15
他们不该这样沆婚	15
一个法盲的爱情悲剧	19
“文明匾”上的泪水	24
不劳而获的邪路害了我	26
法盲的教训	29
无知谋财	30
落入泥潭尚不知	33
哥们义气害了他	35
喜事不喜	36
文盲加法盲	38
警惕啊，那毁你幸福的圈套	39

闹退役“闹”进了劳教所·····	40
小巷深处的魔窟·····	41

怒而忘法篇

一个鸡蛋引起的杀人案·····	45
几句讥讽引起人命案·····	46
一只烂梨引起的大祸·····	47
一只猫酿成的悲剧·····	48
四个西红柿毁掉了我和他·····	49
一个可怜而愚昧的杀人犯·····	52
一桶脏水引起的凶杀案·····	55
滴血的心声·····	57
荒唐恋爱的悲惨结局·····	61
草率“成婚”酿成的悲剧·····	64
迟到的醒悟·····	66
欲报复反遭罚·····	69
为了八分钱赌资·····	70
行动愚蠢 后果可悲·····	71
在作贼的逻辑的支配下·····	72
一块排骨断送二条人命·····	73

以身试法篇

贪婪的梦·····	75
一个万元户的毁灭·····	77
打人成瘾 凶手丧命·····	79
我成了对虾的俘虏·····	81
佩戴大学校徽的盗窃犯·····	83
铜臭浸染的灵魂·····	86
失去理想陷深渊追求金钱成罪犯·····	90
此路不通·····	90
电视屏幕上的梦·····	91

为还礼堕入深渊	95
垃圾场上的肮脏交易	95
吃骨虫的下场	98
我万万没有想到	100
一条罪恶的挣钱道	101
“红眼病”使他认不连襟情	104
虚荣——断送了他的青春	105
抢了两元钱 判刑七八年	108
无知，使他走向深渊	109
冯某某自毁的教训	109
一个赌徒的末日	112
一起凶杀案的教训	114
徇私情，张某某助甥潜逃	115
严惩作伪证者	116
一例包庇罪的教训	117
当弟弟被判死刑以后	119
诬陷，害了他自己	122
污辱人格法不容	124
投“恐吓信”者的后果	124
一个报复陷害者的可耻下场	125
一个偷越国境姑娘的忏悔	128
一个见利忘法的承包者	130

刑上“大夫”篇

法官断送了一个副县长	134
贪权者的下场	136
丑恶的交换	138
陈某某犯罪的教训	140
“绿色金子”梦的破产	141
许氏兄弟双落网	145

被金钱吞噬的“老兵”	148
她从嘴馋开始	149
干部抢赌场法官落法网	151
副部长“抓赌”	152
一个被信任的盗窃者	154
从赌徒到死囚	156
他由法官坠入法网	158
“为子作伥”身陷国法	159
组织部长的恶子被处死前后	161
他给儿子留下了镣铐	164
胡副厂长为何进了拘留所	167
陈某某挪公款为儿子买汽车被法办	169
买车记	170
新星坠落在宇宙的黑洞	172

青少年犯篇

她为什么走向歧途?	175
两个“富有”的小旅客	176
他为什么十三岁成了杀人犯?	177
少年法官的妄动	179
一个少年杀人犯的供述	180
一枪打在法律上	182
不违父命的法官	183
“我”——一个“尖子生”的演变	184
在预审室里，他哭了	186
他走向了犯罪的深渊	188
一个“法官”的陈述	191
谁是悲剧的制造者	192
溺爱结苦果	197
家长的教训	198

家务事案篇

发人深思的纵火案	203
虐待老父致死	205
狠毒的儿媳妇	207
不孝之子的报应	209
愚昧使他活埋了生身父亲	211
法盲老汉的悲剧	213
他为何掐死亲生儿子	215
喜新厌旧可耻可悲	218
她毒死了丈夫	219
流血的家庭纠纷	222
善良人家的沉痛悲剧	225
一个家庭是怎么破裂的	227
为了一只羊，丧了两条命	230
落在手铐上的眼泪	231
鲜血凝成的教训	232
由鼻子惹出来的公案	234
相煎何急	237
杀亲害邻，依法当诛	238
他是怎样坠落为惯盗的？	239

走向新岸篇

千万别走这条路	242
知识使我产生了无穷的改造力量	243
忏悔的泪，复苏的心	245
一件生活事触动犯人心	247
浪子致富记	248
一个刑满释放青年的来信	250
一个被教养的女青年的忏悔	251

目 不 识 法 篇

锒铛入狱，追悔莫及，头脑里竟是些“万万没有想到”犯罪时，完全是愚蠢念头驱使愚蠢的行为，这是目不识法的法盲们的共同特征。

有一句话叫做“不知者不怪”。不知者不怪是礼义，不知者也怪指法律。

让全社会都敲起这法律的警钟吧！

妨碍公务受拘留

一天晚上，一辆警车疾驶到某厂，把三车间青工宋某抓走了。他的被捕，使厂里不少仍是法盲的同事惊呆了，也惊醒了。

宋某刚三十出头，已有妻子孩子。他平时生产认真，不偷不摸，不打不赌，何以会被捕呢？说来也真可惜。宋某平日里不大关心国家大事，难得看书读报，又喜争强好胜，自以为是。他喜欢广交朋友，高谈阔论，尽管他的发言有时实属歪理，朋友们也唯唯称是。再因他的父亲乃本厂上级公司党委的负责人，这也使他产生了一种优越感，认为自己就是真理的化身，胆子越来越大。

就在几天前，当地公安部门根据掌握的材料前来逮捕几

名犯罪分子。这几个人和他平素一无交往，更无瓜葛，只是同属一厂，平时在路上碰到，点点头而已。这天晚上，宋某耳闻警车声，出来看热闹，见公安人员抓了几个点头朋友，他却心血来潮地为点头朋友打起抱不平来，他从人群中出来责问公安人员：“咦！他们犯的什么罪？你们凭什么理由抓人？”旁边的好心人拉他一把说：“走开点，不干你的事！”他不但不听，却变本加厉地高声喊叫起来：“你们怎么可以随随便便抓人呢？”

当犯罪分子被关押在屋子集中时，他还在屋外瞎起哄，并掏出一包香烟递给犯罪分子，若无其事地说：“委屈你们了。这包好香烟给你们带去吸，以后暂时吸不到了。”当警车押着犯罪分子离厂时，他还想阻拦开车，只是在公安人员的严厉斥责下，才让出一条路来。

没几天，又是一辆警车开来，向宋某出示了拘留证。宋某还是偏头偏脑不肯就范：“我不犯法，你们抓我作什么？”公安人员告诉他：“你犯了妨碍公务罪，理应依法拘留。”这时，宋某才大梦初醒，原来自己正在扮演一名愚昧无知的法盲角色。

助纣为虐国法不容

1985年5月11日，某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强奸案。当审判长宣布对其中一名被告人以强奸帮助犯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时，他悔恨交加，痛哭流涕地说：“那天我为他们开车，不知道这是在帮助他们犯罪，更不知道自己会成为同案犯，如果我稍微学点法律，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了”。

他叫赵某某，二十一岁。1985年3月初的一天晚间，他的同学彭某某、张某某从单位盗出一台吉普车，找赵某某一起开车兜风。于是，三人先到沈阳南站喝酒。其间，彭某某提出：“光喝酒没意思，咱们找个小姑娘泡泡吧。”他和张某某应声附和。随后，三人开车到站前广场，在僻静处彭、张二人将一名未婚女青年于某劫持到车内，让赵驾车驶离南站。汽车行进中，彭、张不顾于某的斥责和反抗，先后对其进行调戏，猥亵。之后，彭又持刀威胁，在车内将于强奸。当时，女青年曾向赵某某求救，但他因顾及与彭的情面，又认为“只要自己不干，查出来也没事”。他不但未予制止，反而继续开车，在一条漆黑的街道里无目标地驶来驶去。事后，赵某某因怕女青年告发，又将她送回车站，假惺惺地安慰几句，并留下一个编造的姓名和地址。很快，三人被司法机关查获归案。在审查期间，他认为自己冤屈，一再申辩：“我没有动手，怎么能说我犯罪了呢？”但是国法无情，根据法律规定，故意为他人犯罪创造方便条件，实施帮助的，构成共同犯罪。赵某某因在他人实施强奸犯罪中，为其提供便利，助纣为虐，受到法律制裁，罪有应得。

千元“买”来强奸罪

当审判长宣判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时，被告席上的男青年瘫倒了。他哭喊道：“……真没想到，我花了一千元钱，买来一个强奸罪啊……。”

这个男青年叫李某某，是某县靠山庄大队的社员。平时他在村里老实厚道，劳动积极，可就是二十八岁了还没说上

媳妇。近些年来，由于农村政策放宽，李家成了村里的冒尖户。一天，邻村的一个妇女领着一个俊俏的姑娘来到李家，说：“这孩子家里的日子不好过，想在这里找个婆家，不知你们是否中意？”“媒人”的突然登门，可乐坏了李某某父母。他们一边准备酒饭待“媒人”，一边招人把在地里干活的儿子找回来“相亲”。当老俩口见儿子面露喜色，便立刻着急地向“媒人”询问“娶亲”条件。“媒人”说：“这孩子家人口多，现在急需钱用，只要现在能拿出一千元钱来，你们马上就可以和她成亲，”花一千元娶个媳妇可不算多，李某某的父母立即取出一千元送与“媒人”。“媒人”登时眉开眼笑，她抽出二张十元的票子塞在姑娘手中，嘱咐道：“今后你就是李家的人了，要好好的和李某某过日子。”姑娘留下了，“媒人”揣钱而去。

当夜，李二根就与姑娘住在了一起。临睡前，姑娘对李说：“大哥，我才十三周岁，等够了年龄咱们再结婚吧。”早已被这突来的幸福冲昏头脑的李某某，哪能听进去这些。他对姑娘说：“我花了一千元把你买来，咱们是一家人了，怕什么。”姑娘没有挣扎，没有反抗，含着眼泪顺从了李某某。

两个月时间过去了。一天，几名民警突然出现在李某某的面前，给他戴上了手铐。在警车里，李看到了在角落里坐着戴了手铐的那个“媒人”。原来，她是一个**人贩子**！不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人贩子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李某某呢，被带上了被告席。

李某某花了一千元，却背上了一个强奸的罪名，不仅李不服，而有些人也大为不解。究竟应该怎样认识这个问题呢？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些事情看起来简单平常，然而却和法律紧密地联系着。就李某某“千元买人”这一点上讲，尽管李觉得理所当然，可他已经在不知不觉地违法了。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把人作为商品买卖是一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应当受到我国《刑法》的制裁。李某某在这笔交易当中作为“买主”，当然也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

那么，人民法院为什么认定李犯了强奸罪呢？众所周知，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根据这一规定，李不论采取什么手段，受害的幼女是否同意，只要同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就已构成了奸淫幼女罪，应以强奸罪论处。李某某已知道那位姑娘还未满十四岁，仍强行与其同居，这毫无疑问已经构成了故意犯罪。

画圈的罪犯

卢某今年二十二岁，初中毕业，在某运输公司做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奇怪的是，他对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可他却不认罪。司法人员叫他签字他不签，只在讯问记录纸上画了一个圈圈。然后，重重地捺上了指纹。

这是为什么？原来卢某是个文盲，他从小就逃学，升初中是和同学“坐车”上来的。毕业时，学校也发给一张初中《毕业证书》。走上社会，他经常和一些劣迹青年鬼混。

据审讯笔录记载：

“你为什么持刀拦劫女青年？”

“我要和她搞对象。”

“她愿意和你搞对象吗？”

“不愿意，我就打她。”

“那么，你为什么强奸呢？”

“不这样不叫搞对象。”

这就是卢某的犯罪逻辑。他文盲加法盲，目无法纪道德观念，怎能不犯罪？

看了这个案例，使人联想到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在临死前画了个似圆非圆的圈。可悲呵，竟在八十年代中也有这样的人。卢犯已投监改造，这才懂得什么是正常的恋爱，什么是犯罪。

“把生米做成熟饭” 的人却犯强奸罪

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两名警察把新婚不久的青年王某推进了警车。警车鸣着警笛开走了，惊疑的人们还不知道他犯了什么罪。

原来，一年前，王某和他的父母由媒人领着来到了邻村女青年李某家，由媒人说和，父母作主，王、李二人订下了婚约，男方给女方五百元的彩礼。当时两个青年看对方的长相都不错，也很满意。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李某渐渐地感到王不是她理想中的爱人，就提出要解除婚约。双方父母当然是不会同意的。男方父母等着娶儿媳，女方父母也退不起彩礼，因而解除婚约的事就拖了下来。

一年过去了，男方家做好了准备，提出要结婚，李某是

死不同意。一天，男方家捎信叫李去王家商量他们的婚事。李以为王家同意解除婚约了，就高兴地来到王家。王家人端茶送水非常热情。打过招呼之后，其他人都自觉地退出来，屋里只剩下王、李二人。王先开了口说：“霞，我等你一年了，咱们结婚吧。”“不！我不能和你结婚！”李发急地说：“今天，你干也得干，不干也得干！”王说完就向李扑去。经过一阵撕打王没能制服李，这时王的弟弟，从对门跑过来帮助哥哥按住了李，王才同李发生了两性关系。第二天王家大张旗鼓地举行了婚礼。

事后由于李某的告发，王被捕。在审讯室里王还在喊：“我和李结婚有什么罪？”执法人员向其严正指出：订婚后，强行与女方发生性行为也能构成强奸罪。这是因为，在我国，订婚不是成立婚姻关系的必经程序，法律上虽不禁止男女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订立婚约。但这种婚约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所以，只要是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都是强奸罪，订婚与否并不影响此罪的成立。王某这才如梦方醒，但已追悔莫及了。

诬告者的下场

沈阳市公安局某处的办公室桌上，摆着十几封刚刚收到的“揭发信”。虽然寄信的单位不一样，但“揭发”的问题是一样的，都说女青年周某参加了反革命地下组织，经常在密室开会，在郊外进行各种武器训练，准备在国庆节时搞破坏活动。这是一起多么重大的反革命案件！公安局作出了决